

第十七章

神迹

何谓神迹？

今日还会发生神迹吗？

背诵经文：希伯来书2:3-4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诗歌：我神乃是大能堡垒（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¹我神乃是大能堡垒 永不失败永坚固 致命危难密布四围 祂是我们的帮助

我们素来仇敌 仍然害我不息

诡计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无人可对手

²我们若信自己力量 我们斗争必失败 我们这边有一适当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问此人名字 基督耶稣就是

就是万军之王 万世万代一样 只有祂能得全胜

³世界虽然充满鬼魅 想以惊吓来败坏 我也不怕因神定规 真理藉我来奏凯

黑暗君王狰狞 我们并不战兢

我忍受他怒气 因他结局已急 一言就使他倾倒

⁴主言超越世界全权 神旨成功不延迟 藉主与我同在一边 我有圣灵和恩赐

财物以及亲友 任其损失无有

就是杀害身体 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国度永远存

词：Martin Luther, 1529

曲：EIN' FESTE BURG 8.7.8.7.6.6.6.7., Martin Luther, 1529

前言

关于神迹这个主题，与前一章的主题——神的天命——是息息相关的。我们在前一章里讨论过，神在受造界的所有层面上，都在行使一种广泛的、持续的、主权的掌

控。本章假设读者已经对前面所讨论过的神的天命有所了解，因此我们将会在此根基上来讨论神迹的问题。

A. 神迹的定义

我们可以将神迹定义如下：神迹乃是比较不寻常的神的作为，祂藉此激起人的敬畏与惊奇，并为祂自己作见证。¹ 这个定义考虑到我们在前面对神的天命之了解，即神保守、掌控并管治万有。假如我们是这样地了解天命，那么就自然地避免了一些其他对神迹的解释或定义。

举例来说，有一个对神迹的定义是：“神在世界上直接的介入。”但是这个定义假设了神与世界的关系是自然神论的观点，即世界是靠自己运转的，而神只是偶尔才介入其中。这个定义当然不符合圣经的观点，因为圣经的观点是说，神使雨降下（太5:45），使草生长（诗104:14），并不断地用祂话语的权能托住万有（来1:3）。另一个对神迹的定义是：“神在世界上更为直接的作为。”但用“更为直接”来说神的工作，似乎表示祂平常性的天命作为就不是那么地“直接”了，这也暗示了自然神论的观点，即神是远离这个世界的。

另一个对神迹的定义则是：“神在这世界上的工作，但不用方法来达到祂所期望的成果。”可是若说神的工作是“不用方法”的，那么在圣经里我们就找不到多少（如果还有的话）神迹了，因为我们很难想到有什么神迹的发生，是连一点方法都不用的。举医治人的例子来说，病人身体的一些状况无疑地也会成为医治之神迹的一部分。当耶稣倍增饼和鱼的时候，祂至少是使用了原先在那里的五个饼和两条鱼；当祂变水为酒时，祂也使用了水才将它变为酒。因此这个定义似乎并不合适。²

还有另一个对神迹的定义是：“自然律的例外”或“神违反自然律的作为”。但是“自然律”（*natural law*）一词在一般人的理解里，是表示在已存的事物中所有的某些固有性质；它是独立运作的，与神无关，而且神必须介入或“打破”这些定律才能使神迹发生。³ 再一次地，这个定义不足以说明圣经中关于天命的教训。

¹笔者所采取的这个定义是从西敏斯特神学院的系统神学教授John Frame之未发表的课程中得来的。

²然而如果有人将神迹定义为：“神使用不寻常的方法所做的工作，为要激起人的敬畏和惊奇”，那么这个定义在力量上与笔者所提出的定义是相似的，而且它也符合圣经中有关神之天命的教训（见L.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p. 176-77）。

³如果基督徒对“自然律”一词的理解，只是指神所赋予的、在每一个受造物里被维持着的、可被预测的那些行为模式，那么在这个定义下的“自然律”一词，就不会如此受反对了，因为它有意识地把神的天命考虑进去了。

再有一个对神迹的定义是：“一件不可能用自然原因解释的事情”。这个定义的不合适在于(1) 它没有提到是神使神迹发生的；(2) 它假设当神以不寻常或令人惊讶的方式工作时，祂不会使用一些自然的因素，因而它也假设神只是偶尔介入世界而已；而且(3) 它相当程度地减少了真正的神迹，反而增加了人的怀疑，因为许多时候当神答应祷告时，其结果对于那些祷告的人是很令他们惊讶的，但却不是绝对不可能用自然原因来解释的，尤其是对一位硬要拒绝看见神工作之手的怀疑者而言，更是如此。

所以，我们在前面所提出的定义似乎是更好的定义，即神迹就是神在世界上比较不寻常的工作，这个定义也比较符合圣经上的神之天命的教义。这个定义并不是说神迹是神所做的不同种类之工作，而是说它只是比较不常见的神的工作，并且这种工作是为了要激起人的惊奇、敬畏或讶异，使得神能为祂自己作见证。

圣经用来表达神迹的特殊词汇，经常是指神所行使的能力使人感到惊讶。说到神迹的特殊词汇主要有三组：(1) “神迹”或“记号”(sign, 希伯来文是'*ôth*, 希腊文是*sēmeion*)，它的意思是说某件事物指向或指出另一件事物，特别是说到与神迹有关的事物指向或指出神的作为和能力；(2) “奇事”(wonder, 希伯来文是*môpēth*, 希腊文是*teras*)，它的意思是指一件使人惊奇或惊讶的事；⁴ 以及(3) “异能”(miracle, mighty work, 希伯来文是*g'êbûrâh*, 希腊文是*dynamis*)，它的意思是指一项展现浩大能力的作为，这能力特别是指与神迹有关的神的能力。⁵ 通常“神迹与奇事”是用来表示神迹(出7:3; 申6:22; 诗135:9; 徒4:30; 5:12; 罗15:19等等)，而有时候这三个词也会合在一起用：“异能、奇事、神迹”(徒2:22)或“神迹、奇事、异能”(林后12:12; 来2:4)。

除了表达神迹所用的词语支持我们所下的定义之外，还有一个事实也支持我们的定义：圣经上所记载的神迹确实激起人的敬畏与惊奇，并且也指明了是神的能力在工作。圣经常常告诉我们说，施行“神迹”或“奇事”的那一位乃是神自己；诗篇136:4说，神是一位“独行奇事的”的神(另参诗72:18)，摩西的歌也宣告说：

“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你？

谁能像你——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出15:11)

因此，摩西所行的神迹性记号——他的权杖变为蛇、又变回为杖，他的手变为长大麻

不过今日一般人对“自然律”的理解通常不是这样。

⁴动词*thaumazō* (“好奇、惊讶”)经常被用在福音书里，来描述人对神迹的反应。

⁵有关新约圣经中神迹之词汇的广泛讨论，见W. Mundle, O. Hofius, and C. Brown, “Miracle, Wonder, Sign,” *NIDNTT* 2:620-35.

风、又变为洁净（出4:2-8）——乃是神所赐给他的，为要向以色列人证明他是神所差遣来的。同样地，神藉着摩西和亚伦的手，在各灾中所行的神迹，远超过了法老宫中术士们所施行的假神迹或仿神迹（出7:12; 8:18-19; 9:11），从而显示出以色列民是一群敬拜那一位真神的人。当以利亚在迦密山上与巴力的祭司们对抗时（王上18:17-40），从天上降下来的火就证明了耶和华才是那一位真神。

现在，如果我们接受神迹乃是“比较不寻常的神的作为，祂藉此激起人的敬畏与惊奇，并为祂自己作见证”之定义，那么，我们接下来可能会问，哪些类的事情应当被视为神迹？当然，我们知道，耶稣的道成肉身（使祂既是神又是人），以及祂从死里复活，是整个历史上之神迹的中心，也是最重要的神迹；而和出埃及有关的事件，例如红海的分开，以及耶利哥城的倒塌，也都是著名的神迹。此外，耶稣医治人，洁净大麻风和赶鬼，也都是人能肯定的神迹（见太11:4-5；路4:36-41；约2:23; 4:54; 6:2; 20:30-31）。

但是我们能够将祷告得到不寻常的答应当成是神迹吗？答案很显然是肯定的，只要它们显著到足以激起人的敬畏和惊奇，并使人能承认是神的能力在运作：以利亚祷告神从天上降下火来，其祷告得答应是一个神迹（王上18:24, 36-38）；他祷告求神使寡妇死去的儿子苏醒过来，其祷告得答应也是一个神迹（王上17:21）；甚至他求神使天不降雨而后又降雨，其祷告得答应也是神迹（王上17:1; 18:41-45；雅5:17-18）。在新约里，教会祷告求神使彼得能从监狱中被释放出来，其祷告得答应肯定也是一个神迹（徒12:5-17）；此外，保罗为部百流的父亲祷告，其祷告得答应也是神迹（徒28:8）。但是一定还有许多神迹远不像这些神迹那样地戏剧化，因为圣经中还说耶稣医治过上百个“不论害什么病”的人（路4:40）；保罗也医治了“岛上其余的病人”（徒28:9）。

但在另一方面，基督徒每一天都可看见祷告得着答应，因此我们应当不要过于冲淡我们所下的神迹定义，而认为每一个得到答应的祷告都可以被称为是神迹。惟有当祷告的得着答应是非常显著的，以至于每个牵涉其中的人都感到惊讶，并承认是神的能力在以一种不寻常的方式工作，这时我们才能适宜地称它为神迹。⁶ 这样的看法和

⁶有些人可能喜欢更严谨的神迹定义，例如说此词只能用来指那些藉着一般方法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而且还要有几位公正无私的见证人作完整的见证与记录。在这样的定义下，他们所认为的神迹较少，特别是在一个充满怀疑并且反对超自然的社会里。但是这样的定义可能无法涵盖保罗心中所认为的各类神迹之事：当保罗谈到在哥林多（林前12:10, 28-29）和加拉太（加3:5）的教会里的神迹时，他所说的神迹不只是这类；而且这种狭义的神迹可能会使人无法认明今日赐给基督徒的神迹恩赐（当然，主张这样严谨定义的基督徒，仍旧会为

我们的定义是符合一致的，似乎也有圣经的证据支持：圣经称那些能激起人敬畏和惊奇的神的工作为神迹（希腊文是*dynamis*）。⁷

然而不论我们是采用广义或狭义的神迹定义，我们都应当同意说，不论神是以寻常的或不寻常的方式答应了我们的祷告，有一点是很重要的：我们都应当认定那是神的工作，不要忽视它，并且要感谢神，也不要使劲地想找出可能的“自然原因”，来解释事实上是由神为答应祷告而做成的事。虽然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在报导祷告得着答应的细节上夸大其词，但我们也必须避免另一个极端的错误，那就是不将神所做成的事归荣耀给祂并且感谢祂。

B. 神迹是新约时代的特征

在新约圣经里，耶稣所行的神迹证明了祂是从神那里来的：尼哥底母认明，“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3:2）；耶稣变水为酒乃是一件“神迹……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约2:11）；根据彼得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祂证明出来”（徒2:22）。

接着在初代教会里，使徒们和其他传讲福音的人行出叫人惊讶的神迹，证实了他们所传讲的福音（徒2:43；3:6-10；4:30；8:6-8，13；9:40-42等等），甚至在没有使徒们在场的教会，也有神迹的发生。举例来说，保罗写信给加拉太地区的众教会时，他所问的话就假设了神迹的存在：“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加3:5）同样地，他提到哥林多教会有“行异能的”（林前12:28），并提到“行异能”（林前12:10）是一种圣灵所分赐的恩赐。以上这两处经文尤其重要，因为哥林多前书12:4-31的内容不是在讨论哥林多教会的特别情况，而是在说作为“基督的身体”之教会的一般性质：有许多的肢体，却只是一个身体。⁸

许多他们祷告所得到的、但不被称为神迹的回应而感谢神）。

⁷我们对神迹之定义的适切性并不会只因人的不同看法而失去：有些人称某事件为神迹，而其他人却称同一事件为寻常事件；因为人对一事件是否为神迹的衡量，会因他们与此事件的接近程度，他们的世界观中的假设，和他们是否为基督徒而有所不同。

⁸举例来说，请注意保罗说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林前12:28），但并没有明确的使徒是赐给哥林多教会的，所以这节经文一定是讲一般教会的。

B. B. Warfield注意到，在哥林多教会里，那些参与教会一般崇拜事奉的人，“好像通常都会有一种神迹性的恩赐可运用”。他说：“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这现象是这个才诞生的哥林多教会所独有的；使徒写下来的内容也不像是在描述一种非寻常的情况，是那个教会所独有的……而在其余保罗书信和使徒行传里的暗示，也照样地要求我们观看这幅美丽的基督徒崇拜之图画，并将之视为是任何一处由使徒们在广大世界中所造访

事实上，有神迹发生似乎是新约教会的一项特征。⁹ 在旧约时代，神迹的发生似乎主要是与某一时期的某一位杰出的领袖有关连，譬如摩西、以利亚或以利沙。到了新约时代，当耶稣开始祂的事奉时，神迹突然史无前例地增加了许多（路4:36-37, 40-41），然而与旧约模式相反的是，行神迹和赶鬼的权柄并没有局限在耶稣本人，神迹也没有在耶稣回到天上之后就终止了。甚至在耶稣事奉的时期，祂也将医病和赶鬼的权柄赐下，而且不只给十二位使徒，同时也给了门徒中的七十位（路10:1, 9, 17-19；另参太10:8；路9:49-50）。此外，以上从哥林多前书和加拉太书所提的经文指出，神迹的施行并没有局限于那七十位门徒们，它也是加拉太教会和一般新约圣经中之教会的特征。这一点又表示，神迹的发生是新约圣经中之教会的特征，而且也是圣灵大有能力之新工作的指标；它是从五旬节开始的，并且在整个教会时代都持续着。¹⁰

C. 神迹的目的

神迹的第一个目的，是为了证实福音信息的真实性。这一点在耶稣自己的事奉中很明显，正如尼哥底母等人所承认的：“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3:2）这个目的在那些听过耶稣而后传扬福音的人身上也是明显的，因为当他们传扬时，“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2:4）。是否这个目的只在福音初被传讲之时（即在新约圣经写成之前）才有效？还是在整个教会时代都有效？这个问题的答案端视于我们认为神迹证实了什么：它们只证实了圣经的内容（也就是神真实的话语）有绝对的真实性的吗？还是证实了一般福音的真实性呢？换言之，神迹是证实了圣经还是福音？我们在以下将要看到，施行神迹的人并不局限于那些书写圣经

并传讲而建立之教会的真实图画……我们可以很合理地认为，这种神迹性的恩赐在使徒时代的教会中被呈现出来，因而成为那时代之教会的特征。一个教会有这样的恩赐并不特别，没有才特别。”见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2; first published in 1918), pp. 4-5.

⁹Warfield接着说：“在使徒时代的每一处教会，都显出教会本身就是从神而来的礼物，因为教会藉着圣灵合宜的工作而彰显出教会所拥有的圣灵，这些圣灵的工作包括了医病的神迹、行异能的神迹、知识的神迹（不论其形式是预言还是辨别诸灵）、言语的神迹（不论其形式是说方言还是翻方言）。使徒时代之教会的特征就是有神迹在进行。”（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p. 5）

虽然笔者赞同Warfield在这个问题上对新约证据的分析，但是对于他后续的观点，以及该书主要的论点——认为神迹性的恩赐在使徒时代以后就终止了，因而我们今日不应当期待有这样的恩赐，因为神的心意只是要在初代使徒们还活着的时候，用那些恩赐来证实他们的信息——仍有不赞同之处。

¹⁰对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可见本书第五十二章有关属灵恩赐以及某些恩赐何时终止的讨论。

或以绝对的使徒权威说话的人。¹¹ 这点表示出神迹是证实了福音，并且我们可以期待它在整个教会时代都将持续着。

当神迹发生时，它们证实了神真的在工作，所以它们对于福音的推展有贡献，例如撒玛利亚妇人向城里的人宣扬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约4:29），于是有许多撒玛利亚人都信了基督。这点在耶稣的事奉中也经常是真的；不仅如此，它在初代教会里也确实是真的，例如当腓利去到撒玛利亚的一座城时，

“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8:6-8）

当瘫痪的以尼雅得医治时，“凡住吕大和沙仑的人都看见了他，就归服主”（徒9:35）。当大比大从死里复活时，“这事传遍了约帕，就有许多人信了主”（徒9:42）。¹²

在新约圣经里，神迹的第二个目的，乃是见证神的国已经来到，并且见证神的国已经开始将它的福祉扩张带进人的生活里。耶稣行神迹的结果显示了神国的特征——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12:28）祂得胜了撒但毁灭性的势力，就彰显出神国是什么样子。每一个医病或拯救人脱离鬼魔之压迫的神迹，都是以这样的方式扩展了神的国，并有助于实现耶稣的事工：“主的灵在我身上……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

¹¹见本章D节的讨论。

¹²前面我们刚引用的经节显示出，神迹在领人信主上的积极价值。有人可能反对说，当我们说神迹在为福音作见证方面有其价值时，就表示我们认为福音信息本身是软弱的，不足以领人信主（尤见James M. Boice, “A Better Way: The Power of Word and Spirit,” in Michael Scott Horton, ed., *Power Religion* [Chicago: Moody, 1992], pp. 119-36）。然而这并非一项有效的反对，因为耶稣和保罗不是那样推理的——他们两人都施行神迹，都与他们所传的福音有关连，而且耶稣也命令祂的门徒要如此行（太10:7-8）。我们必须记住，乃是神自己为福音作见证：“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2:4）所以我们不能说，祂对福音信息的能力有不恰当的观点。

约翰福音在教导这一点上——神迹在激励人信靠基督上的价值——特别清楚（见约2:11, 23; 3:2; 4:53-54; 6:2, 14; 7:31; 9:16; 11:48; 12:11; 以及其总结, 20:30-31）。约翰福音正面的强调与D. A. Carson的观点形成对比，见D. A. Carson, in “The Purpose of Signs and Wonders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Horton, *Power Religion*, pp. 100-101. Carson在此处承认约翰福音中说到神迹在领人信主上的正面角色，但他同时又减弱神迹的这个角色。令人惊讶的是，他并没有讨论我们在前面所提出的正面的经文，却在那些没有负面评估的经文处，例如约翰福音2:23-25; 4:48及20:29-31等处，看到神迹受到贬抑。我们不当认为，那些看到神迹伴随福音发生而信主的人，其信心是较弱的（如Carson所表示的, p. 101），因为那样的看法会引领我们说，那些相信耶稣、彼得和保罗所传讲之信息的人，其信心都是较弱的——这样的结论不是新约圣经所主张的！

压制的得自由。”（路4:18）

同样地，耶稣给祂的门徒“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路9:1-2）。祂命令他们，“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的洁净，把鬼赶出去。”（太10:7-8；另参太4:23；9:35；徒8:6-7, 13）

神迹的第三个目的，是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靠近耶利哥的两个瞎子呼喊说：“可怜我们吧！”耶稣就“动了慈心”，医治了他们（太20:30, 34）。当耶稣见有许多的人时，“就怜悯他们，治好了他们的病人”（太14:14；另参路7:13）。在此，神迹证明了耶稣对那些有需要之人的怜恤。

神迹的第四个目的，是要除去人服事主的障碍。这和第二个目的是相关的。耶稣医治了彼得岳母，“她就起来服事耶稣”（太8:15）。神怜悯以巴弗提并恢复了他的健康（不管是不是藉着神迹性的方法，但保罗在腓立比书2:27那里将之归于神的怜恤），因此他就能够服事保罗，并且完成作信使的功能，回到腓立比教会去（腓2:25-30）。虽然主藉着彼得使大比大（或称为多加）复活过来以后（徒9:40-41），经文里没有明言她是否继续她的“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徒9:36），但因经文提到她的善工和那些被她无私照顾之人所作的见证（徒9:39），就表示当她从死里复活之后，又恢复了类似的恩慈事奉。与此类有关的事实是，保罗期望当神迹性的恩赐在教会中运用时，能够造就人（林前12:7；14:4, 12, 26）。

最后，神迹的第五个目的，乃是要将荣耀归给神（所有其他几个目的对此都有贡献）。在耶稣医治了一个瘫子之后，群众“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祂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太9:8）。同样地，耶稣说生来瞎眼之人，“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9:3）。

D. 神迹的施行仅限于使徒们吗？

D.1 神迹不寻常地集中在使徒们的事奉中

有些人认为，能行神迹的仅限于使徒们，或仅限于使徒们以及那些与他们密切相关的人。在我们思考这论点之前应该注意到，有一些迹象显示，神迹显著地集中在使徒们的事奉中，这是身为基督特别代表的使徒们之特征；了解这点是很重要的。举例来说，神乐意藉着彼得和保罗来成就许多不寻常的神迹。在教会最初期的时候——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

多。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过来的时候，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什么人身上。还有许多人，带着病人和被污鬼缠磨的，从耶路撒冷四围的城邑来，全都得了医治。”（徒5:12-16）

同样地，当保罗在以弗所时，“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徒19:11-12）¹³ 另一个例子是使大比大复活：大比大死了以后，在约帕的门徒打发人去请彼得来为她祷告，求主使她从死里复活（徒9:36-42）；这显然是因为他们认为神将一种不寻常的神迹能力集中在彼得身上（或在一般的使徒们身上）。一般来说，保罗事奉的特征是有神迹性的事件发生，因为他曾这样对罗马教会的人总结他的事奉：基督“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藉着他来赢得外邦人的顺服（罗15:18）。

然而，虽然神迹不寻常地集中在使徒们的事奉中，但这并不能证明没有神迹是由别人来行的！正如我们清楚地看见，“行异能”（林前12:10）以及其他神迹性的恩赐（哥林多前书12:4-11提及了几样）乃是哥林多教会正常功能的一部分，而且保罗知道神在加拉太地区的众教会里也“行异能”（加3:5）。

17.2 哥林多后书12:12 “真使徒的凭据”是指什么？

这样说来，为什么有人认为神迹是辨识使徒的独特凭据或记号呢？他们的看法大多是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2:12那里所说的话：“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真〕使徒的凭据来。”（林后12:12）¹⁴ 他们认为这节经文表示，那些不是使徒的人（或不是使徒之亲近同伴的人）没有那样的权柄，或说不能够行出这些神迹性的记号。¹⁵ 他们进一步地坚称，当使徒们和与他们亲近的同伴们都过世时，神迹的运作就终止了；因此他们下结论说，我们现在不应该再期待有神迹了。主张这种立场的人有时被称作是“灵恩止息派”（cessationist），因为他们认为在教会历史的早期，神迹就终止或“止息”了。

在我们思想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应当记住，用来建立这个论点的关键经文——

¹³我们不应将这两件事看成是某种的“魔术”，即由彼得的身影或保罗碰过的手帕而自动产生的特别果效；反之，我们应当将之看成是指出一项事实：圣灵乐意将这样丰满而显著的力量，加到这些人的事奉中，即将祂的工作延伸到他们个人身体所在之地以外，甚至是加在他们靠近或触碰过的物件上。

¹⁴其实希腊文圣经里原没有“真”一字，它只是说“使徒的凭据（复数）”，但RSV和NASB都加上了“真”字，来表明保罗是在对比他的事奉和假使徒的事奉之不同。

¹⁵见Walter J. Chantry, *Signs of the Apostles*, 2d e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6), 尤其是pp. 17-21; 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Norman Geisler, *Signs and Wonders* (Wheaton: Tyndale House, 1988).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2:12所说的“显出〔真〕使徒的凭据来”——并不是试图要证明他和其他基督徒之分别，即保罗是一位使徒，而别的基督徒不是使徒；他乃是要证明他和假使徒之分别，即保罗是基督的真代表，而不是“假使徒”（林后11:13）：他们是基督的假代表，是装成“仁义的差役”的撒但之仆人（林后11:14-15）。简而言之，这个对比不是在比较能够行神迹的使徒，和不能够行神迹的一般基督徒；而是在比较圣灵能透过他们来工作的真使徒，和圣灵一点儿都不能透过他们来工作的冒充使徒职分之非基督徒。所以，即使我们了解到“真使徒的凭据”是神迹，然而我们也应当认明，那些使用这一节经文而认为今日的基督徒不能行神迹的人，是将“真使徒的凭据”断章取义，而以保罗从未有的用意来使用它：保罗是将自己与非基督徒区分开来，而他们却用这经文将保罗与其他的基督徒区分开来。

不只如此，当我们更进一步地检视哥林多后书12:12时就发现，以这一节经文里的“真使徒的凭据”来指神迹性的记号，是十分可疑的，因为在这一节经文里，保罗将“真使徒的凭据”与“神迹、奇事、异能”分别开来，这指出“神迹、奇事、异能”的施行是与真使徒的凭据并行的：“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signs）、奇事（wonders）、异能（mighty works），显出〔真〕使徒的凭据（signs）来。”¹⁶ 上述的“神迹、奇事、异能”用到了所有论及神迹（miracles）的三种词汇，所以它们一定是就是指神迹（请注意在使徒行传4:30; 5:12; 14:3; 15:12; 罗马书15:19; 希伯来书2:4等经文里的“神迹奇事”）。因此，“真使徒的凭据”就一定是指另一件不同的事，即另一件伴随神迹奇事的事。

其实，虽然译作“神迹”（signs）一词的希腊文（*sēmeion*）通常是指神迹（miracles），但其意义范围更广：*sēmeion*的意思就只是“某件事物指向或指出另一件事物”，亦即“记号”。¹⁷ 在哥林多后书12:12，我们最好将使徒的“凭据”（signs）理解为每一件能表明保罗之使徒性宣道使命、并能显示他是一位真使徒的事物。¹⁸ 我

¹⁶ 希腊文圣经的经文文法使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这个区分，因为“使徒的真凭据”用的是主格，而“神迹、奇事、异能”用的是受格，因此它不可能是“使徒的真凭据”的重述而作为其同位语，因为在希腊文里，名词同位语必须用相同的格位。NIV在此忽视了文法，将这两个片语译得好像它们是同位语，而RSV和NASB则翻译地较为准确。

¹⁷ 有许多非神迹性的事物也被称为“记号”（signs），举例来说，保罗的信是以他的亲笔签名为“记”（帖后3:17）；割礼是亚伯拉罕得称为义的“记号”（罗4:11）；犹太的亲嘴是他给犹太领袖们的“暗号”（太26:48）；彩虹是立约的“记号”（创9:13）；在每年的逾越节吃无酵饼，是蒙主拯救的“记号”（出13:9，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喇合的朱红线绳是探子告诉她要系在窗户上的“记号”（《革利免一书》12:7）。

¹⁸ 在现代对哥林多后书的注释中，笔者只找到三位注释家将哥林多后书12:12的“真使徒的凭据”理解为神迹：

们不需猜测这些凭据是什么，因为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说出他身为真使徒的标记：

- (1) 有属灵的能力与罪恶争战（林后10:3-4, 8-11; 13:2-4, 10）
- (2) 为教会的好处而有忌邪之情（11:1-6，另参现代中文译本或吕振中译本）
- (3) 对耶稣和祂的福音计划有真知识（11:6）
- (4) 自己供养自己（忘我无私）（11:7-11）
- (5) 不占教会的便宜；不殴打人（11:20-21）
- (6) 为基督而忍受苦难和艰辛（11:23-29）
- (7) 被提到天上（12:1-6）
- (8) 能知足和有信心去忍受肉身上的一根刺（12:7-9）
- (9) 能从软弱中得着力量（12:10）

第一项的标记可能包含了神迹，但那肯定不是“真使徒的凭据”之主要重点。

还有另一个证据显示，哥林多后书12:12里的“真使徒的凭据”，是指所有的这些事情，而不只是指神迹而已；其证据就是保罗说到他是“用百般的忍耐”显出真使徒的凭据来。若说神迹是“用百般的忍耐”才显出来的，这说法不太合理，因为许多神迹都发生得很快；但若说保罗那种像基督的韧性，为了哥林多教会的人忍受困难，是“用百般的忍耐”才显出来的，这说法就变得很合理了。

我们应当注意，在此所列的标记，没有一项说到保罗宣称他用神迹证明了其真使徒的职分。事实上，他所提的大多数的事情都没有将他与其他的真基督徒区分开来，

Colin Kruse,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TNTC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p. 209; Jean Hering, *The Second Epistle of Sain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trans. A. W. Heathcote and P. J. Allcock (London: Epworth, 1967), pp. 95-96; Murray Harris, “2 Corinthians,” EBC, 10:398. 虽然他们采取那种看法，可是他们并没有解释有何论点支持他们的看法，而Harris还注意到另一种观点，即“真使徒的凭据”是指哥林多教会之人的生命改变，以及保罗之像基督的品格。

大多数的注释家都了解“真使徒的凭据”具有更广的意义，其中包括了保罗生命的素质，和他事奉的特性与结果，见Philip E. Hughes, *Paul's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2), pp. 456-58（跟随屈梭多模和加尔文）；Ralph P. Martin, *II Corinthians*, WBC (Waco, Tex.: Word, 1986), pp. 434-38（有广泛的讨论）；Alfred Plumm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5), p. 359; R. V. G. Tasker, *2 Corinthians*, TNTC (London: Tyndale Press, 1958), p. 180; Charles Hodge, *An Exposition of 1 and 2 Corinthians* (Wilmington, Del.: Sovereign Grace, 1972 [reprint]), pp. 359-60;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trans. T. A. Smail, ed. by D. W. Torrance and T. F. Torrance (Edinburgh: Oliver and Boyd,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pp. 163-64; J. B. Lightfoot,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7), p. 99. 在这些注释中，有些注释家认为“真使徒的凭据”伴随了神迹，或是包括了神迹，但是没有人认为“真使徒的凭据”主要是指神迹，或只是指神迹。

但是这些事情确实将他与撒但的差役，即根本不是基督徒的假使徒，区分开来了。这些假使徒的生命标记不是谦卑，而是骄傲；不是无私，而是自私；不是慷慨，而是贪婪；不是寻求别人的利益，而是占尽别人的便宜；不是在身体软弱时倚靠属灵的能力，而是倚赖他们天然的力量；不是忍受苦难和艰难，而是寻求他们自己的舒适和安逸。¹⁹当保罗在他们中间表现出一种像基督的品格时，他的行为就成了“凭据”，证明他说自己是真使徒的宣称，乃是一项真实的宣称，因此，这些事情就都是“真使徒的凭据”了。在这样的理解下，标明真使徒的“凭据”，并不需要是那些能显出他和其他基督徒之间所具有之绝对不同的事，而是那些能显明他的事奉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事。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要告诉哥林多教会的人，如何去判别谁是一位与其他基督徒不同的使徒（他在哥林多前书9:1-2; 15:7-11; 加拉太书1:1, 11-24那里则说到此点，提及他看见复活的基督，以及他受基督差派为一使徒）；他在这里是说到如何认明何为真实的、基督所称许的事奉。

那么，保罗为什么又加上一句话说，所有这些真使徒的凭据，在哥林多教会人中间是“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来的呢？其实他只是在所有前面他所说的真使徒职分之标记上，另外再加上一项而已。神迹在肯定保罗所传讲的真理上，当然具有重要的功能；然而不论哥林多教会的人是否将神迹视为一项“真使徒的凭据”，保罗在此清楚地将之加入“真使徒的凭据”中，因为除了真使徒所具有的那些凭据之外，他的事奉也将神的能力以神迹彰显出来。²⁰

还有另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说明为何神迹并不能证明某人是一位使徒。我们在更广的上下文——整本新约圣经里，很清楚地看到由使徒以外的人所施行的神迹，例如司提反（徒6:8）、腓利（徒8:6-7）、加拉太地区几处教会里的基督徒（加3:5），和那些一般在基督的身体里具有“行异能”之恩赐的人（林前12:10, 28）。像这样的神迹就不能视为是使徒专有的凭据了。事实上，在哥林多前书12:28那里，“行异能的”和“医病的”确实和“使徒”有所分别：“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

¹⁹有些注释家假设假使徒会行神迹，并且会宣称他们有来自神的启示，所以保罗也必须宣称他有更大的神迹和启示。但是哥林多后书并没有说有假先知宣称他们会行神迹或有来自神的启示。

²⁰在保罗说到“真使徒的凭据”之后的经文也肯定了这样的解释：“我在你们中间……显出〔真〕使徒的凭据来。除了我不累着你们这一件事，你们还有什么事不及别的教会呢？”（林后12:12-13）惟有当“真使徒的凭据”包括了保罗对他们的所有服事（而非只有神迹而已），这样他们不缺少任何一样保罗的照顾和关注之事实，才能向他们证明“真使徒的凭据”呈现在他们中间。

类似的经文又见于马可福音16:17-18。虽然这段经文是否应该属于马可福音的一部分，其真实性受到了严重的质疑，²¹但是它本身是十分古老的，²²至少它见证了初代教会内部的传统。这段经文报导了耶稣所说的话：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在此也假定基督徒一般拥有行神迹的能力。那些写下这个初代教会传统并将之传递下来的人，以及那些认为它代表了耶稣真实教训的人，肯定不会认为施行神迹仅限于使徒们和那些与他们亲近的随从们。²³

对于新约圣经时代的其他基督徒也能施行神迹的论点，有时候有些人是这样回答的：只有使徒们和那些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人，或那些被使徒们按手过的人才能行神迹。²⁴然而，这样的说法并没有真的证明什么，因为在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故事，就是使徒们和那些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人所成就之事的的故事。我们也可以针对传福音或建立教会提出类似的论点：“在新约圣经中，教会是只由使徒们或那些与他们亲近的助手们所建立的，所以我们今日不应当建立教会。”或说“在新约圣经中，到其他国家从事宣道工作，是只由使徒们或那些与他们亲近的助手们所完成的，所以我们今日不应当在其他国家做宣道工作。”这些类比显示了这种论点的不适当，因为新约圣经主要是向我们显示教会应当如何寻求去做一些事，而不是不应当寻求去做一些事。

然而假如在第一世纪的教会里，许多基督徒都能藉着圣灵的能力来施行神迹，那么行神迹的能力就不足以成为一个凭据，来区分使徒与其他基督徒的不同了。

D.3 贾斯乐对神迹之定义的严格限制

否认今日还有神迹之发生的较近期之看法，是由贾斯乐（Norman Geisler）所提出的。²⁵贾斯乐对神迹所下的定义，比起本章所提出的，其限制还要更为严格。贾斯乐说：“神迹(1)一定是成功的，(2)是立即见效的，(3)是不会重陷旧况的，(4)是证

²¹手抄本的证据和对文体风格的考量，显示这些经节原本不是马可所写之福音书的一部分。见本书第五章B.3节有关经文异文的讨论。

²²在几份他提安（Tatian）的《四福音合参》（*Diatessaron*，主后170年）的手抄本中包含了这段经文，爱任纽（Irenaeus，殁于主后202年）和特土良（Tertullian，殁于主后220年）也引用了它。

²³笔者很感谢达拉斯神学院的Harold Hoehner教授，他建议了此处有关哥林多前书12:28和马可福音16:17-18的论点（虽然他可能不赞同本节的结论）。

²⁴Chantry, *Signs*, pp. 19-21.

²⁵Norman Geisler, *Signs and Wonders*. 他给神迹所下的定义，见pp. 28-32, 149-55.

实神之使者的。”（见该书第28-30页）他在耶稣的事奉里找到许多支持这个论点的证据，但是除了耶稣的一生以外，要说其他拥有行神迹能力的人从未失败过，这论点的说服力就小了许多。关于那位被鬼所附的男孩，门徒无法赶出他身上的鬼（太17:14-21），贾斯乐说：“门徒们只是一下子忘了要忠心地行使耶稣已经赐给他们的能力。”（见该书第150页）但是这个说法没有说服力，因为贾斯乐说，行神迹的能力一定是成功的，然而当圣经说到一些不成功的例子（即与他的论点矛盾）时，他就只是说他们“忘记”了。然而，耶稣却说了个和贾斯乐所说的不同原因：“因你们的信心小。”（太17:20）较小的信心导致行神迹的能力变得较弱。

关于保罗没有医好以巴弗提的病（腓2:27），贾斯乐不得不作了一个含糊的声明：可能保罗从未试过医治以巴弗提（虽然他曾经到监狱来看保罗，而且病得几乎要死）；或说保罗在这个时候不再拥有医病的恩赐了（该书第150页）。他也使用了同样的理由，来解释保罗将生病的特罗非摩留在米利都之事实（提后4:20）。在这些例子中，贾斯乐超过了灵恩止息派的一般说法，即神迹在使徒们过世时就已经终止了；他宣称神迹在最伟大之使徒——保罗——首度在罗马坐监之前就已经终止了。这简直是一种叫人无法信服的论点，因为圣经中一再地表明这位使徒事奉的特征是“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罗15:18），而且他在最末一封书信里能够以胜利的口吻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4:7）

贾斯乐对神迹的描述，也不适用在马可福音8:22-25所记载耶稣按手医好一位瞎子的事，因为那人起先看得不太清楚，只说他看见人“好像树木，并且行走”，而在耶稣第二次按手在他身上以后，他才“样样都看得清楚了”（可8:24-25）。贾斯乐对此的回应是说，耶稣有意要分两个阶段来医治这位瞎子，为的是要藉着这个真实的事来教导门徒，灵命的成长是逐渐而成的（见该书第153-54页）。虽然这段经文没有那个意思，而且灵命的成长可能也真是逐渐而成的，但即使如此，它还是推翻了贾斯乐的论点，因为假如耶稣当时有意要分两个阶段来医治人，那么今天祂的用意也可能是要分两个阶段，甚至三个、四个或更多的阶段来医治人。一旦贾斯乐承认神可能有意分数个阶段来施行一个神迹，为的是要达成祂自己的目的，那么他整个的宣称——神迹必须是立即的、完全的——就站不住脚了。²⁶

²⁶贾斯乐在解释马可福音5:8（在此耶稣不只一次地命令污鬼离开）和马可福音6:5（在此经文说，耶稣在拿撒勒不能再行神迹了，因为该地的人不信）上，也有很多困难（pp. 149, 152）。

因此，与其接受贾斯乐的定义，不如这样结论会更好：即使是那些拥有神所赐之行神迹能力的人，也可能不能随着他们所想要的时候行神迹，因为圣灵不断地“随意”将行神迹的恩赐分给各人（哥林多前书12:11；“分给”一词的希腊文是现在式分词，指明它是圣灵持续性的动作）。不只如此，似乎没有理由将祷告获得不寻常或显著的答应从“神迹”之列中排除出去（如贾斯乐显然想要做的），否则就显得神迹的定义限制重重。举例来说，假如有人为身体得医治祷告了很久，而神答应了这些恒久的祷告，使人得到医治，而且这种医治是没有已知的医学知识可以解释的。虽然神的医治是在人经年累月的祷告之后才有的，但祂对祷告的答应是那样地清楚，以至于人觉得惊讶而将荣耀归给神；这样我们似乎没有理由仅仅因为先前的祷告没有立刻获得答应，就否认这是发生了一个神迹。最后，贾斯乐没有认识到，新约圣经有几处经文指明，属灵的恩赐——无论其本质是神迹性的或非神迹性的——在力量或强度上会有所不同。²⁷

D.4 希伯来书2:3-4

此外，另一段被用来支持神迹仅限于使徒们及其亲近的同伴们之经文，是希伯来书2:3-4。希伯来书的作者在那里说，救恩的信息“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作见证。”²⁸（来2:3-4，按RSV译法；和合本作“……同他们作见证。”）

因为这段经文说神迹是同亲自听见主的人作见证，所以就有人认为，我们不应当期望其他的人施行神迹，即那些不是亲自见证主之教训和事奉的人。²⁹

但这个论点是想从这段经文里引出更多其中没有的结论。首先，那些“听见的人”（来2:3）肯定不限于使徒们，因为许多其他的人也听过主。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这个论点宣称了该经文根本就没讲的一些事：经文说到，那些亲身听过耶稣的人在传讲福音信息时，其信息被神迹所证实；但经文完全没提到，那些没有亲身听过耶稣的人在传讲福音信息时，是否也会有神迹来证实。最后，这段经文说，福音的信息不但被“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所证实，同时还被“圣灵的恩赐”所证实。假如

²⁷见本书第五十二章A.4节的讨论。

²⁸KJV是这样翻译的：“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向他们作见证。”这个译文表示出神迹向那些最先听见耶稣和被传福音的人作见证。但是在希腊文经文里并无“他们”一词，所以现代的译本就不这样翻译了。

²⁹Chantry说：“新约圣经所记载的神迹，在圣经本身里被视作是神认可使徒们之信息的印记。这是他们受圣灵感动，将与耶稣在一起时所见所闻之事迹记载下来的记录。回顾这些神迹奇事应当深化我们对他们话语权柄之敬重，并促使我们更加谨慎注意他们的话。”见Chantry, *Signs of the Apostles*, pp. 18-19.

有人认为这段经文将施行神迹仅限于使徒们及其同伴们的话，那么他就也必须认为圣灵的恩赐同样地仅限于第一世纪的教会了。但是几乎没有人会认为今日没有圣灵的恩赐。³⁰

D.5 结论：神迹的施行不仅限于使徒们

如果在新约时代之下的事奉特征是倚靠圣灵的能力和荣光（林后3:1-4:18），那么我们的期望就是神迹的施行不仅限于使徒们，因为我们期望第二代、第三代和第四代的基督徒，他们也认识基督和祂复活的大能（腓3:10）；他们继续地被圣灵充满（弗5:17）；他们参与在一场战争中，不是按世俗方式作战，而是要配戴具有神能力以摧毁坚固营垒之兵器（林后10:3-4）；他们所受的不是胆怯的心，而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1:7）；他们靠主和祂的大能大力而刚强，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能抵挡执政的、掌权的和空中属灵气的恶魔（弗6:10-12）；他们有能力不但以诚实和爱心传讲福音，而且伴随着有神的大能神迹式的彰显。从新约圣经来看，我们很难找到有任何的理由说，只有使徒们在传讲福音时“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4-5）。

虽然行神迹的能力确实不寻常的集中在使徒们的事奉中，然而这不是一个理由叫我们认为神迹在他们死后就稀少或没有了；反之，使徒们是新约之下的教会领袖，其生命与信息是以圣灵的能力为特征，并以神迹的方式运作出来。不只如此，在圣灵之神乐意行出神迹以建造教会的范围之下，他们建立了一个模式，使得历史上的教会都能在自己的教会生活中效法他们。³¹

E. 假神迹

虽然法老的术士能够变出一些假的神迹（出7:11, 22; 8:7），但他们很快就必须承认神的能力更大（出8:19）。虽然撒玛利亚城里行邪术的西门，能用他的邪术叫人惊奇（徒8:9-11），但神藉着腓利所行的是更大的神迹（徒8:13）。保罗在腓立比遇见了一个作奴隶的女孩，她“被巫鬼所附，用法术叫她主人们大得财利”（徒16:16），可

³⁰另一种认为神迹仅限于第一世纪的论点，是根据于这项宣称：某些神迹（例如说预言的恩赐）一定会带来新的圣经品质之启示。我们将会在本书第五十二章B.2节与第五十三章A节中详细讨论这个论点。

³¹然而，如果神迹真的发生了，基督徒在报导它们时，应当小心翼翼，并且务必极其详实准确。假如基督徒夸张或扭曲神迹发生的真实情况，即使只有些微的幅度，福音就受到了莫大的伤害。圣灵的能力是很大的，不论祂想怎么做都可以办得到，因此我们绝不应该将发生神迹的真实情况“加油添醋”，只是为了叫人听起来比真相更令人兴奋。神在每一个情况所做的事，都刚刚好是祂所喜悦要做的。

是保罗斥责那鬼，那鬼就从她身上出来了（徒16:18）。不只如此，保罗还说，当不法之人来时，他会“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帖后2:9-10）；然而那些跟随他们的人是被欺骗如此做的，“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后2:10）。这一点指出，那些在末日靠撒但的能力施行假神迹的人，不会说出真理，而会传讲一个虚假的福音。最后，启示录第13章指出，第二头兽会“从地中”上来，他有“头一个兽所有的权柄”，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他因赐给他权柄在兽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启13:11-14）。但是再度有一个虚假的福音，伴随着这些神迹：这个能力的运作和第一头兽有关，第一头兽会“夸大亵渎话的口……兽就开口向神说亵渎的话，亵渎神的名，并祂的帐幕。”（启13:5-6）

简短地综览了圣经上的假神迹以后，我们清楚地得到两个结论：(1) 在施行神迹上，神的能力大于撒但的能力，而且神的百姓也胜过了那些行邪术之人的权势。与此有关地，约翰向信徒肯定：“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4:4）³² (2) 我们可以辨认出这些行假神迹的人：行假神迹的人一定会否认福音。在圣经上没有任何地方显示，有圣灵内住的真基督徒会行假神迹。事实上，保罗在一个充满偶像和鬼魔崇拜的城市里（见林前10:20），对许多从那种异教背景出身的哥林多信徒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12:3）他在此向他们保证，那些真正认信耶稣是主的人，确实有圣灵住在他们里面。然后他立刻就接着讨论“每一个”真信徒所拥有的属灵恩赐，这是很有意义的（林前12:7）。

这一点应当使我们确信，假如我们看见神迹是由那些真正认信耶稣的人所行出来的（林前12:3），即他们相信基督的道成肉身和神性（约一4:2），又在他们的生活中彰显出圣灵的果子，并且在他们事奉中结出果子来（太7:20；另参约15:5；加5:22-23），那么我们就应当怀疑那些神迹会是假的，反而应当为圣灵在工作而感谢神，即使圣灵的工作是藉着那些在某些教义方面和我们持不同信念的人。³³ 实际上，假使

³² 有人可能反对说，启示录13:7那里说到的末后时日之异象可能是一个例外：“又任凭他（从海中上来的兽）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启13:7）但是即使在这里，也没有迹象显示那兽行神迹的能力大过圣灵的能力。我们似乎最好不要将这里的经文理解为是神迹能力的对抗，而只要将之理解为受到军事武力的逼迫，因为我们在后面会读到：“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启20:4）

³³ 马太福音7:21-23所说的事实——那些称呼耶稣之名的人也能传道赶鬼，并且能奉祂的名行“许多异能”——与此并没有抵触，因为那些人不是基督徒；因为耶稣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

神只藉着那些在教义和生活行为上都完全的人来行神迹，那么在基督回来之前，都不可能有什么神迹被施行出来了。

F. 今日的基督徒应当寻求神迹吗？

说神迹在今日可能会发生是一回事，求神施行神迹则是另一回事。那么，基督徒求神施行神迹是正确的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端视于我们求神迹的目的而定。如果追求神迹性的能力是为了增加自己的能力或名声，那肯定是错误的，就如行邪术的西门一样：彼得对行邪术的西门说：“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徒8:21-22）

如果求神迹只是为了娱乐，也是错误的，就如希律王所做的：“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说过祂的事，久已想要见祂，并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迹。”（路23:8）然而耶稣连回答希律的问题都不愿意。

如果心存怀疑的不信之人求神迹只是为了批评那些传福音的人，那也是错误的：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耶稣回答说：

‘……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

（太16:1-4）

虽然这段斥责人求神迹的话，重复地在福音书的其他地方出现，但重要的是我们要注意到，它们总是对着那些怀有敌意的不信之人而说的，因为他们求神迹，只是为了要找机会批评耶稣。³⁴ 耶稣从来不斥责任何怀着信心前来的人，或因有所需要而寻求医

开我去吧！”（太7:23）虽然那些事有可能是藉着鬼魔的能力而行出的假神迹，但它们似乎更可能是普遍恩典之运作（见本书第三十一章），即神透过非基督徒工作所带来之果效；类似于神有时候容许那些动机不单纯、心中不认识基督之人来传讲福音（另参腓1:15-18）。

³⁴ 很令人惊讶地，D. A. Carson和James M. Boice从来没提过这事实：耶稣只斥责那些怀有敌意的不信之人来寻求神迹，见D. A. Carson, “The Purpose of Signs and Wonders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M. Horton, ed., *Power Religion*, pp. 89-118; James M. Boice, “A Better Way: The Power of Word and Spirit,” in *Power Religion*, pp. 119-36. 这两篇文章都用耶稣的斥责来劝今日的基督徒不要寻求神迹，然而以新约圣经整体为上下文来看，这样地应用耶稣的叙述是不正确的（尤见Boice之文的第126页，他引用并赞同John Woodhouse的一句话：“想要求进一步的神迹和奇事是有罪的，而且是不信的。”）

马可福音8:11和路加福音11:16在说到耶稣责备这个邪恶世代要求祂显神迹时，都清楚地提到“试探祂”的叙述。此外惟一出现这种责备的经文是马太福音12:38-42，虽然那里没有清楚地提到“试探祂”的叙述，但很清楚的是，耶稣的责备是在回应“文士和法利赛人”（太12:38），而且这件事是记载在马太福音12:14之后：

“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也是记载在马太福音12:24之后：“法利赛人……说：‘这个人赶

治、拯救及其他任何神迹的人，不论他是为了自己或为了别人求。

那么，我们要怎么理解哥林多前书1:22-24呢？保罗在那里说：“〔因为〕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保罗的意思是说他在哥林多或在他一般传福音的工作上，就不行神迹了吗？

保罗在此不可能是否认他传扬福音时会行神迹；事实上，他在哥林多所写的罗马书中的一段经文说（罗15:18-19）：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此外，哥林多后书12:12也清楚地证实，保罗确实在他们中间行“神迹、奇事、异能”。

所以，哥林多前书1:22-24不可能是指保罗否认**智慧或神迹**的有效性，因为他曾靠着基督施行神迹并教导智慧。反之，他在此是说，神迹和智慧本身拯救不了人，能拯救人的是福音。犹太人和希腊人所求的神迹和智慧，不是基督所赐的神迹和智慧；他们所求的神迹只会满足或助长他们的敌意和怀疑，而他们所求的智慧只是属世的智慧，而非神的智慧。

如果是为着适宜的目的来寻求神所赐予的神迹，并没有什么不恰当；这些目的可包括：证实福音信息的真实性，见证神的国已经来到，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除去人服事主的阻拦，以及将荣耀归给神（见本章C节）。福音书里记载了许多人到耶稣这里来寻求神迹，而祂也为着以上这些目的医治了他们。此外，当祂差遣祂的门徒们出去传讲天国已经近了的信息时，祂要他们：“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的洁净，把鬼赶出去。”（太10:7-8）他们若没有求神施行神迹，怎么可能在所去的每一个地方做到这些呢？可见耶稣的命令是需要他们去寻求神迹发生的。

在五旬节以后，初代教会祷告求神赐传福音的胆量，也求神在他们传讲福音时赐下神迹。他们向神呼求说：

“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徒4:29-30）

初代教会的这个例子非但不是教导说，我们不应当向神求神迹，反而是鼓励我们要如

此去做。同样地，吕大的门徒在大比大死了以后，派人把彼得请来为她祷告，可见他们也是求神有神迹性的介入（徒9:38）。雅各书指示我们说，教会的长老们应当为那些生病的人祷告，以寻求医治（雅5:14）。当然，从一方面来说，我们不当假定，一个明显是神迹性的应允祷告，就比一个透过一般方法而来的应允祷告更好（譬如像藉着医疗方式对疾病的医治）；而且我们也必须了解到，我们为一个特定的需要祈求神，并不保证神一定会答应我们的祷告。然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的信心——相信神会以大能的、甚至是神迹性的方式来工作——也可能太小了。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被世俗的世界观感染了，以为神是非常少答应祷告的；而且，如果神迹发生了，我们应当不要觉得谈到它们是很窘的事，或认为神以非神迹性的回应祷告才是更好的回应！神迹是神的工作，祂行神迹是要将荣耀带给祂自己，并且要坚固我们的信心。当我们今天在生活中遇到很大的需要时，我们祷告求神来回应是对的；如果情况似乎需要神迹来介入，那么我们求告神，看祂是否乐意以神迹性的方式来工作，这也是对的。³⁵ 当我们的动机是像基督那样地怜悯有需要的人，而且有强烈的愿望要看到基督的国度扩展，以及祂的名得着荣耀，这时求神迹似乎是特别合宜的。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当你刚信主基督时，圣经上的神迹故事对你相信圣经上的信息有任何影响（正面的或负面的）吗？
2. 在你研读本章以前，是否曾经把新约圣经时代的教会看成是一个常常有神迹发生的教会？是否曾经把当代的教会也看成是一个常常有神迹发生的教会？在你读过本章以后，你的看法是否有改变？是怎样的改变？
3. 假如你认为神迹应当是基督回来以前的教会特征，那么为什么我们没有在教会史上的许多时间点上，看到许多的神迹？为什么我们今天没有在大部分的教会里，看到许多的神迹？
4. 如果你主张的是“灵恩止息派”的立场，那么你认为今日还可能有什么对祷告的不寻常答应（举例来说，身体得医治，脱离危险，胜过鬼魔的攻击，出声斥责邪灵，突然有不寻常的透视力能明白一段经文或别人生命中的情况）？如果按照本章对“神迹”的定义，你要如何把

³⁵ 达拉斯神学院前任院长 John Walvoord 认为，行神迹的恩赐是指“奉基督的名随意行神迹的能力”，所以他认为行神迹的恩赐已经终止了。但是他认为我们今日仍然可以求神迹的发生：“基督徒仍然可以求神行奇事，而且神会答应祷告。如果神愿意的话，祂仍然能够医治人，甚至使死人复活，但是这些神迹是出于神的主权，而且是个案性的……所以，虽然行神迹的恩赐不是现今神计划的一部分，但是神行神迹之能力是必须被肯定的。”（*The Holy Spirit* [Wheaton, Ill.: Van Kampen, 1954], pp. 179-80）

这些可能发生的事情与“神迹”区分开来（你也可能会认为“神迹”的定义与本章所定的不同）？

5. 在今日的教会中，是否神迹必须是伟大而“显著”的（例如使死人复活，或使一位生来就瞎眼的人恢复视力）才能达到有用的目的？有哪些“小规模”的神迹也可能达到本章所列之神迹的目的？在你自己的教会或你的生活里，是否曾有任何蒙应允的祷告，若按照本章开头所下的定义，可以被称为是“神迹性的”？
6. 你是否愿意看到今日在你的教会里，有更多圣灵所行的神迹性能力在运作（或是有更多对祷告的不寻常之答应）？假如有更多的神迹发生，可能会产生什么危险？可能会产生什么益处？

特殊词汇

灵恩止息派（cessationist）

异能（mighty work）

神迹（miracle）

自然律（natural law）

神迹、记号（sign）

真使徒的凭据（signs of a true apostle）

奇事（wonder）

本章书目

- Berkouwer, G. C. "Providence and Miracles." In *The Providence of God*. Trans. by Lewis B. Smed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pp. 188-231.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A Better Way: The Power of Word and Spirit." In *Power Religion: The Selling Out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Michael Scott Horton, 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92.
- Bridge, Donald. *Signs and Wonders Toda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5.
- Brown, Colin. "Miracle." in *NDT*, pp. 433-34.
- _____. *That You May Believe: Miracles and Faith-Then and No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 Carson, D. A. "The Purpose of Signs and Wonders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Power Religion: The Selling Out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Michael Scott Horton, 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92.
- Deere, Jack. *Surprised by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A Former Dallas Seminary Professor Discovers That God Still Speaks and Heals Toda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3.
- Geisler, Norman. *Signs and Wonders*. Wheaton: Tyndale, 1988.
- _____. *Miracles and Modern Thought*. With a response by R. C. Sprou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nd Dallas: Probe Ministries, 1982.

- Greig, Gary S., and Kevin N. Springer, eds. *The Kingdom and the Power*. Ventura, Calif.: Regal, 1993.
- Gross, Edward N. *Miracles, Demons, and Spiritual Warfare: An Urgent Call for Discern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 Grudem, Wayne. *Power and Truth: A Response to the Critiques of Vineyard Teaching and Practice by D. A. Carso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and John H. Armstrong in Power Religion*. Anaheim, Calif.: Association of Vineyard Churches, 1993.
- _____. "Should Christians Expect Miracles Today? Objections and Answers From the Bible." In *The Kingdom and the Power*. Gary Greig and Kevin Springer, eds. Ventura, Calif.: Regal, 1993, pp. 55-110.
- Horton, Michael S., ed. *Power Religion: The Selling Out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Chicago: Moody, 1992.
- Kirk, J. A. "Power." In *NDT*, pp. 524-25.
- Lewis, C. S. *Miracles: A Preliminary Study*.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 Moule, C. F. D., ed. *Miracles*. London: Mowbray, 1965.
- Spiceland, J. D. "Miracles." In *EDT*, pp. 723-24.
- Wenham, David, and Craig Blomberg, eds. *Miracles of Jesus*. Sheffield, England: JSOT, 1986.
- Williams, Don. *Signs, Wonder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A Biblical Guide for the Skeptic*. Ann Arbor, Mich.: Servant, 1989.
- Wimber, John, with Kevin Springer. *Power Evangelism*. Revised edi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and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2.